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222 號

主旨：重申旅行業職員如有離任職異動，應於 10 日內進行申報且不得有虛偽不實、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等情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8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23001819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、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。前項職員有異動時，應於 10 日內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方式申報。」
3. 旅行業前揭職員之新任、調職及離職等異動申報，係於該局旅行業管理系統進行，該等人員之相關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居住地、任職生效日、離職生效日等）若經建檔儲存後，將不得再次進行編輯。
4. 倘旅行業欲修正現職或已離職職員之前揭資料，請向該局提出說明，並檢附該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與足資證明該人員之任離職相關資料（如薪資給付、勞健保之加退保紀錄或勞動契約等），由該局進行補正。
5. 旅行業倘違反前揭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